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维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026,9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名，代表股份 4,200,186 股，占

公司总股份的 1.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经核查，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部分内容存在错漏，现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对外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允，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026,94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 数 | 比例 (%) | 票 数 | 比例 (%) |
| (十) | 《关于修订〈利润分 配制度〉的议案》 | 4,200,186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静律师、沈弋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市汇业（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